



新竹地方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0 年 3 月 31 日

發稿單位：官長室

連絡人：官長 呂聖儀

連絡電話：(03) 6586123-5102 編號：110-05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關西鎮公所宣導國民法官新聞稿

司法院及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應新竹縣關西鎮公所之邀，於 110 年 3 月 26 日至關西鎮公所，向關西鎮里長、調解委員、社區發展協會，推廣國民法官新制，新竹地院指派刑事庭庭長楊麗文擔任活動大使，並偕同書記官長呂聖儀、刑事科長陳弘明到場；關西鎮公所由鎮長劉德樑及秘書林慧玲親自接待，活動圓滿完成。

楊麗文庭長擔任講座，以輕鬆有趣的口吻講解國民法官制度，並輔以自身承辦案件的經驗，詮釋國民法官制度目的。針對現今社群媒體多元化的現狀，提出司法案件「未參與、不評論」立場，勉勵現場關西鎮鄉民未來擔任國民法官，仍須保持中性的立場，切勿因新聞報導或網路鄉民的轉述，而產生預斷的心理。現場互動極佳，趣味十足。

國民法官法將於 112 年施行後，每一位年滿 23 歲之國民，都可能被抽選為國民法官；透過多元管道不間斷的宣導，期許社會大眾能認識國民法官新制，為國民法官正式上路做好充分準備。